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渭南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根据人口数量、建筑密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和总体规模，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合理规划布局，编制形成我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切实提升区域性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项目名称：渭南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数据库制作，方案优化，专家评审，成果报批等内容。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果经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核查确认通过，经政府常务会正式通过，并将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60 万元，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40%；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乙方完成报批稿通过审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20%。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